

广东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2018—2020 年)

目 录

基本原则.....	1
工作目标.....	2
一、促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2
二、控制陆源污染排放.....	3
三、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	9
四、保护海洋生态.....	11
五、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	14
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近岸海域环境持续改善.....	15
七、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16
八、加强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	17
附件 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19
附件 2 水质需要改善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目标点位表.....	23
附件 3 入海河流名单及水质目标.....	24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实施近岸海域污染综合整治，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切实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广东，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办公厅（室）印发的《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方案》和《广东省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本实施方案的基准年为 2015 年，目标年为 2020 年。实施范围涵盖广东省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包括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汕尾、东莞、中山、江门、阳江、湛江、茂名、潮州、揭阳共 14 个市。

基本原则：质量导向，保护优先。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导向，各项任务措施紧密结合改善环境质量需要，确保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近岸海域水质改善促进区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水平。

陆海统筹，区域联动。按照“从山顶到海洋”“海陆一盘棋”的理念，统筹陆域和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优先构建陆海生态安全格局，重点强化陆海生态系统保护，统筹推进陆海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共治。推动生态保护区域联动，增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系统性、协同性。

河海兼顾，部门协调。统筹入海河流和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入海河流污染整治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紧密衔接。按照“职能互补、资源整合、信息联通、数据共享、提升效能”的原则，加强各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对水质良好的海域加以保护，对水质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或不达标的海域实施综合整治。针对各海域环境问题的特点，合理设计防治方案，管理措施与工程措施并举，生态系统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提升污染源排放控制和入海河流水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工作目标：全省近岸海域水质稳中趋好，2020 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优良面积比例大于等于 85%（以海洋、环保部门 242 个国家控水质监测点位计算），入海河流水质与 2015 年相比有所改善并消除水质劣于 V 类（地表水水质标准）的水体。2020 年年底，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海洋生态红线面积占管辖海域总面积比例保持不低于 28.07%，近海与海岸湿地面积不少于 8000 平方公里，红树林面积不少于 198 平方公里。

一、促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一）调整沿海地区产业结构。结合“一带一路”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战略、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建设海洋强省等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科技引领，加快推动沿海地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绿色发展转型。推进珠三角创新发展一体化，加快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形成以广州、

深圳为“双引擎”，珠三角其他地级以上市各具优势的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1+1+7”建设格局。打造粤东、粤西各具特色的区域创新极，推动粤东、粤西沿海地区加快创新发展转型。

推动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沿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海水养殖业空间布局。加强工业企业园区化建设，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积极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实施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

（二）提高涉海项目环境准入门槛。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从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区域环境承载力、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等方面，严格项目审批。强化企业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削减，提高行业准入门槛，倒逼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围填海、占用自然岸线和河口滩涂围垦、圈围的建设项目，加强近岸海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落实围填海、自然岸线、滩涂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二、控制陆源污染排放

（三）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明确入海河流整治目标和工

作重点，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2017 年全省已调查登记 82 条入海河流，2018 年 7 月底前，对其中 15 条未开展常规监测的入海河流设置入海断面并开展水质监测，根据水环境功能要求，确定水质管理目标。2018 年 10 月底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要对本行政区域内水质现状劣于 V 类（地表水水质标准）以及水质不达标的入海河流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并在达标方案中明确水质目标、达标年限和阶段性污染负荷削减目标，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治工程清单，实现“一河一策”精准治污。

组织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按照达标方案深入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长制，从控源减污、内源治理、水量调控等方面，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和管理措施。加大环境监督管理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入海河流水质逐步改善。至 2020 年，沿海各地级以上市逐年对编制达标方案的入海河流水质状况、治理成效、工程项目建设与运行、环境监督管理、长效机制建设、投融资模式等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形成年度工作报告，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报省环境保护厅。

（四）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滨海类型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新建排污口。设置向海域排放废水设施的，应当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合理选择排污口位置，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排放的，出水管口

位置应当在低潮线以下。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地级以上市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鼓励各地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情况，实行达标污水离岸排放，利用深远海扩散条件减轻近岸海域环境压力。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要在省环境保护厅、海洋与渔业厅和原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 2017 年入海污染源排查的基础上，继续加大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的清查力度，发现一个清理一个，并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

（五）推进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水质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或水质下降的珠江口、深圳湾、大亚湾、北部湾、广澳湾、汕头港、广海湾、镇海湾、水东湾、湛江港、雷州湾等河口、海湾，2018 年组织编制环境综合整治方案，明确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年度目标和主要任务，提出整治措施以及工程清单。跨地级以上市的河口、海湾由省统筹编制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其他的河口、海湾由所在地级以上市编制综合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认真落实《国家海洋局关于率先在渤海等重点海域建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意见》，以环境容量为基础，以改善水质为目的，全面推进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2018 年，开展大亚湾海域海洋环境容量研究，推动海洋、环境保护、水利（水务）等部门共同协作，开展污染物入海

总量控制试点，建立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使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制度与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总量控制制度合理衔接。2019年，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面启动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建设。2020年，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面建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六）加强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控制。科学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近岸海域水质改善需求，结合水域纳污能力，围绕无机氮等首要污染物，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按照《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要求，围绕环境保护目标，将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和各类污染物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在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探索建立以环境质量目标为约束条件的排污许可制。

严控工业固定污染源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加强排污许可证实施监管，督促企业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达到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削减要求；对建设项目实施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业企业应向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污水治理措施情况，并定期提交许可证执行报告，包括治污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排污口设置，以及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

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或利用现有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具备脱氮除磷工艺，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氮磷去除能力。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快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落实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敏感区域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工作的通知》。2018年7月底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编制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出水达到一级A标准）情况报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环境保护厅。2018年年底前，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指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部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达到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要全面执行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进一步提高污水收集率，降低污水管网渗漏率。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城镇污水处理厂下游采取湿地净化工程等措施，进一步削减污染物入河、入海量。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达标尾水的资源化利用，减少排入自然水体的污染物负荷。

加强畜禽养殖与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根据当地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参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进一步科学划定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同时逐步优化禁养区。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通过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方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对于小型分散畜禽

养殖、农村生活、农业种植等面源，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建设分散型污水处理、生态拦截沟、湿地净化等工程措施，以及提高化肥利用率等途径，减少污染物排放；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乡镇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在具备条件的河口区域开展湿地建设，减少面源污染物入海量。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在 2017 年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的基础上，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监控与考核。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要将总氮纳入地表水水质例行监测；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在监督性监测过程中将总氮作为必测指标，确保有效掌握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状况。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开展自行监测，保障数据合法有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安装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制定或完善相关考核办法，在入海河流现有水质目标基础上，增加入海河流总氮水质目标，并根据入海河流浓度下降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制定本地区工业固定污染源许可排放量年度削减计划，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省和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将总氮纳入河流水质目标考核，

并向社会公开。对于排放控制效果好、水质改善明显的地区，优先支持该地区污染物减排工程项目纳入国家和省水污染防治项目库。对于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较差的地区，省各相关部门应通过区域限批、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并指导相关地级以上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

（七）加强入海垃圾污染管控。全面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等陆源固体废弃物主管部门要加大源头监管力度，规范堆存、转运、处理的跟踪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要严厉打击海漂垃圾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海洋垃圾污染调查工作，逐步建立海洋垃圾回收资源化示范点，推动海洋垃圾宣传、清理和海滩清扫活动，建立健全防治违法运输、倾倒垃圾污染海洋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处置违法倾倒的垃圾。

三、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

（八）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认真贯彻交通运输部《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加快落实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强化区域内环境保护与港航发展相关规划方案的衔接，制定并落实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

急能力建设规划。加大船舶防污染执法检查 and 行政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船舶污染物的岸上监管。加强船舶修造厂和码头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工作，不断增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能力。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统筹协调交通运输、海事、环境保护、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城市建设管理等部门，全面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沿海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要配套废油等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设施，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处理能力，并做好与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实现船舶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及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或按规定处置。2020 年年底前，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现有船舶的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限期予以淘汰。

（九）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2018 年年底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分别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完善水产养殖基础设施，鼓励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近海养殖网箱环境保护改造，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鼓励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配套制定生态养殖环境管理相关规定及排放标准，加强养殖废水排放监控、禁止养殖废水直接排放；支持推广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组织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落实原农业部《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 年）》，加强

水产养殖环节用药的监督抽查。

四、保护海洋生态

(十) 严守海洋生态红线。认真落实《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严格按照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构建海洋生态红线管控体系。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的海洋资源开发建设活动应严守生态红线，非法占用生态红线范围的建设项目应限期退出。按照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开展海洋生态补偿研究。制定分区分类管控措施，严格限制海洋开发活动，对生态脆弱和敏感区域、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施海洋工程区域限批。到 2020 年，海洋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保持不低于 28.07%。

(十一) 严格控制围填海等开发建设活动。认真落实《围填海管控办法》《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加强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海洋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所有围填海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位于入海河口的滩涂围垦、圈围项目还需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原

国家海洋局《关于加强滨海湿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广东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等规定，加强对近岸海域湿地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管。

（十二）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严格落实《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严格控制各种占用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生境和自然岸线。限制开发岸线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对已经批准的填海项目要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海岸线自然化、绿植化、生态化建设。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河口规划等涉及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应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的管理要求。建立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恢复岸线的自然和生态功能，探索建立先补后占机制。到 2020 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400 公里。强化海岸线动态监测，将海岸线利用动态监测作为海域动态监测的一项重点内容，对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海洋休闲娱乐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岸线，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公益用途，保障公众亲海空间。

（十三）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渔业水域。加大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河口、滨海湿地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健全生态系统的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因地制宜采取红树林

栽种、珊瑚、海草人工移植、渔业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等保护与修复措施，切实保护水深 20 米以内海域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逐步恢复重要近岸海域的生态功能。

推动新建一批红树林湿地公园，加强全省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重点在柘林湾、唐家湾、考洲洋、川山群岛周边海域、海陵岛和流沙湾等海草场主要分布海域进行海草种植修复。依托国家优先支持政策，重点建设湛江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和南澎列岛国际重要湿地。加强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水域的保护；在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内不得新建入海排污口，已建的排污口应限期治理或搬迁。

（十四）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全省已有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基础能力建设，形成类型较为齐全、布局相对合理、功能趋于完善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2020 年年底前，完成已建海洋保护区的勘界工作，健全保护区界址界标体系建设，实现保护区信息一体化管理。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水平，促进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良性发展。定期开展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种类和分布调查，根据调查结果开展海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措施研究。

（十五）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根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围绕滨海湿地、岸滩、海湾、海岛、河口、红树林、

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大力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大海洋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重点抓好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构筑坚实的沿海生态屏障。到 2020 年，企望湾、海门湾、碣石湾、品清湖、大鹏湾、镇海湾、海陵湾、雷州湾和安铺港等 9 个海湾得到整治修复，完成 10 个生态海岛保护修复工程，恢复滨海湿地面积不少于 1000 公顷，修复近岸受损海域。

五、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

(十六) 加强沿海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沿海工业开发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开采及储运等行业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定期开展入海污染源溢油风险与化学品污染环境风险评估，提出以石化、化工企业等入海污染源为重点的环境风险源管控清单，实现沿海陆域环境风险源分级管理。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沿海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在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和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近岸海域影响的相关内容和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发展应急机动观测，提升海洋应急观测能力。探索建立健全沿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十七) 防范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评估。以珠江口、大亚湾为重点，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加强环境监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按照“统一管理、合理布局、集中配置”的原则，配置应急物资库，建设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

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近岸海域环境持续改善

(十八)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以维护湾区海岸带生态系统稳定性为基础，以推动区域绿色发展为目标，以生态红线管控作为刚性约束，结合实施《广东省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广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行动计划（2016—2020年）》，协同港澳共同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打造蓝色海湾保护屏障，积极推动湾区生态修复和保护，营造海陆生态缓冲区，开展“美丽海湾”“美丽海岸”“美丽海岛”等污染整治和生态修复行动，共同推进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维护良好的近海生物多样性优势，持续优化湾区生态布局。

协同港澳共同建立健全清理防治协调机制，推动海漂垃圾源头治理及监测；研究建立湾区近岸海域重大污染事件通报和区域潜在环境风险评估、预警及应急响应制度和信息共享机制。

(十九)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结合沿海各地级以上市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协同港澳争取突破行政区限制，在海域水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区，推动排

污总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合理规划布局入海排污口，对水环境容量不足和海洋资源超载区域实行限制性措施，大力减少陆源污染物排放，通过综合整治努力实现海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七、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落实各方责任，强化监督管理。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负总责，要将本实施方案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各相关部门，确定各项任务的年度工作目标，做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和本方案的衔接，确保完成各项任务。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任务纳入省水污染防治考核中，强化考核结果的作用。

（二十一）发挥市场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市场化运营，逐步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健全投资回报机制，以合作双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权益融合为目标，规范合理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合理利用财政资金，通过财政投资、优惠补贴、以奖代补等多种方式，支持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工作和项目。

加大对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研发，加强陆海统筹污染控制、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近海资源环境承载力、沿海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理论和技术方法研究。开展重点海域入海污染物（包括氮、磷）容量总量控制、海洋生态补偿机制、典型

生态功能区退化机理与受损生态系统修复、我省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标准、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粤港澳大湾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标准体系等领域研究工作，为我省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海洋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污染治理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等适用技术。

八、加强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

(二十二) 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在海洋、环境保护、水利、交通、海事等涉海部门间建立长效数据共享机制，研究建立环境数据共享平台，将陆源入海排污数据、入海河流断面监测数据、近岸海域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海洋经济调查数据等重要数据信息统筹共享。在统一协调的总体框架下，逐步实现陆域和海域环境监测指标、监测方法、评价标准等的有效衔接。

(二十三) 加强公众参与。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按照相关规定公开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海岸带开发利用等信息，组织公众参与海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海洋环境的意识。各级环境保护部门要按规定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了解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近岸海域环境问题。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附件：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2. 水质需要改善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目标点位表
3. 入海河流名单及水质目标

附件 1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表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1	(一) 促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1. 调整沿海地区产业结构。结合国家和我省重大决策部署, 实施科技引领, 加快推动沿海地区实现创新驱动发展和绿色发展转型。化解过剩产能, 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加快构建沿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各项任务均需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落实, 不再一一列出。)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科技厅、环境保护厅、 农业厅
2		2. 提高涉海项目环境准入门槛。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 从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区域环境承载力、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等方面, 严格项目审批, 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依法淘汰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不达标或超过总量控制要求的产能。	省环境保护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林业厅、 经济和信息化委、 发展改革委
3		3. 严控围填海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围填海、占用自然岸线和河口滩涂围垦、圈围的建设项目, 加强近岸海域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 落实围填海、自然岸线、滩涂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
4	(二) 控制陆源污染排放	1. 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明确入海河流整治目标、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按照达标方案开展入海河流的污染整治。	省环境保护厅、水利厅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业厅
5		2. 规范入海排污口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继续加大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的清查力度, 发现一个清理一个, 并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	省环境保护厅	省海洋与渔业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水利厅
6		3. 推进重点海域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整治水质劣于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或水质下降的珠江口、深圳湾、大亚湾、北部湾、广澳湾、汕头港、广海湾、镇海湾、水东湾、湛江港、雷州湾等河口、海湾, 2018 年组织编制海湾环境综合整治方案。2018 年, 在大亚湾海域建立实施总量控制制度。2019 年,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面启动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建设。2020 年, 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全面建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 水利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业厅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7	(二)控制陆源污染排放	4. 加强沿海地区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要求,将区域、流域环境质量改善和各类污染物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污染源,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在近岸海域环境质量超标的区域,探索建立以环境质量目标为约束条件的排污许可制。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 经济和信息化委、 科技厅、海洋与渔业厅
8		5. 提高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氮磷去除能力。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加快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2018年年底以前,近岸海域汇水区域内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全面达到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新建、改建和扩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全面执行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 环境保护厅
9		6. 加强畜禽养殖与农村面源污染控制。参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进一步优化禁养区。通过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方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控制。	省农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
10		7.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在2017年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的基础上,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	省环境保护厅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业厅、海洋与渔业厅
11		8. 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监控与考核。制定或完善相关考核办法,在入海河流现有水质目标基础上,增加入海河流总氮水质目标,并根据入海河流浓度下降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制定本地区工业固定污染源许可排放量年度削减计划,并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中予以明确。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将总氮纳入地表水水质例行监测;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在监督性监测过程中将总氮作为必测指标,确保有效掌握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状况。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省和沿海各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部门将总氮纳入河流水质目标考核,并向社会公开。	省环境保护厅	省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业厅、科技厅、 海洋与渔业厅
12		9. 加强入海垃圾污染管控。全面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沿海各地级以上市要严厉打击海漂垃圾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海洋垃圾污染调查工作,逐步建立海洋垃圾回收资源化示范点,推动海洋垃圾宣传、清理和海滩清扫活动,建立健全防治违法运输、倾倒垃圾污染海洋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处置违法倾倒的垃圾。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等监管)、 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监管)、 省海洋与渔业厅(组织海上联合执法)	广东海事局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13	(三)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	1. 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认真贯彻交通运输部《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加快落实各地级以上市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监管等，全面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港口码头污染防治)、广东海事局(船舶污染防治)	省环境保护厅、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委、海洋与渔业厅
14		2. 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2018年年底以前，沿海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分别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完善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组织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配套制定生态养殖环境管理相关规定及排放标准。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15	(四)保护海洋生态	1. 严守海洋生态红线。认真落实《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严格按照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构建海洋生态红线管控体系。到2020年，海洋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保持不低于28.07%。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
16		2. 严格控制围填海等开发建设活动。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控制围填海规模，加强围填海管理和监督。所有围填海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位于入海河口的滩涂围垦、圈围项目还需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
17		3. 加大自然岸线保护力度。严格落实《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严格控制各种占用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生境和自然岸线。对已经批准的填海项目要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海岸线自然化、绿植化、生态化建设。到2020年，全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5%，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400公里。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农业厅、林业厅
18		4. 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渔业水域。加大对红树林、珊瑚礁、海藻场、海草床、河口、滨海湿地、泻湖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保护力度。推动新建一批红树林湿地公园，加强全省海草床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依托国家优先支持政策，重点建设湛江红树林国际重要湿地和南澎列岛国际重要湿地。加强海洋生物资源保护线水域的保护。	省海洋与渔业厅、林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发展改革委、农业厅

序号	重点工作	主要内容	牵头部门	主要参与部门
19	(四)保护海洋生态	5. 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全省已有海洋自然保护区和海洋特别保护区的基础能力建设,形成类型较为齐全、布局相对合理、功能趋于完善的海洋保护区网络。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2020年年底,完成已建海洋保护区的勘界工作,健全保护区界址界标体系建设,实现保护区信息一体化管理。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林业厅、发展改革委
20		6. 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根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围绕滨海湿地、岸滩、海湾、海岛、河口、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大力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构筑坚实的沿海生态屏障。到2020年,企望湾、海门湾、碣石湾、品清湖、大鹏湾、镇海湾、海陵湾、雷州湾和安铺港等9个海湾得到整治修复,完成10个生态海岛保护修复工程,恢复滨海湿地面积不少于1000公顷。	省海洋与渔业厅	省发展改革委、林业厅、农业厅、环境保护厅
21	(五)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	1. 加强沿海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加强沿海环境风险较大的工业企业环境监管。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在沿海各地级以上市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和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近岸海域影响的相关内容和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探索建立健全沿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省环境保护厅	省交通运输厅、经济和信息化委、海洋与渔业厅、广东海事局
22		2. 防范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风险。以珠江口、大亚湾为重点,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加强环境监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	广东海事局	省交通运输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海洋与渔业厅、农业厅
23	(六)推动粤港澳大湾区	1. 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以维护湾区海岸带生态系统稳定性为基础,以推动区域绿色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作为刚性约束,协同港澳共同构建粤港澳大湾区海岸带生态安全格局,建立健全清理防治协调机制,推动海漂垃圾源头治理及监测。	省环境保护厅、海洋与渔业厅(海洋生态)	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广东海事局
24	近岸海域环境持续改善	2. 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入海污染物总量控制。协同港澳争取突破行政区限制,在海域水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区,推动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建立,合理规划布局入海排污口,大力减少陆源污染物排放,通过综合整治努力实现海域水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省环境保护厅(入海排污口)、省海洋与渔业厅(海域环境容量总量控制)	省发展改革委

附件 2

水质需要改善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目标点位表

序号	责任地市	国控站位 名称	现状综合水质类别		2020 年 水质目标
			2015 年	2017 年	
1	珠海市	GD0401	二类	劣四类	二类
2	珠海市	GD0402	二类	劣四类	二类
3	珠海市	GD0403	二类	劣四类	二类
4	珠海市	GD0404	一类	劣四类	二类
5	珠海市	GD0405	二类	劣四类	二类
6	珠海市	GD0407	二类	劣四类	二类
7	珠海市	GD0408	二类	四类	二类
8	珠海市	GD0409	二类	四类	二类
9	珠海市	GD0411	二类	劣四类	二类
10	汕头市	GD0501	二类	三类	二类
11	江门市	GD0701	二类	劣四类	二类
12	江门市	GD0702	二类	劣四类	二类
13	江门市	GD0703	二类	劣四类	二类
14	湛江市	GD0804	二类	三类	二类
15	湛江市	GD0808	二类	三类	二类
16	湛江市	GD0815	二类	三类	二类
17	惠州市	GD1304	二类	四类	二类
18	阳江市	GD1701	二类	四类	二类
19	阳江市	GD1702	二类	三类	二类
20	阳江市	GD1704	二类	三类	二类
21	阳江市	GD1705	二类	三类	二类
22	中山市	GD2001	二类	劣四类	二类

附件 3

入海河流名单及水质目标

序号	责任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类别			2020年 水质目标	达标 年限	是否编制达标 方案	断面属性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	广州市	珠江广州河段	莲花山	IV	IV	IV	IV	2016年	否	国控
2	广州市	蕉门水道	蕉门	II	II	II	II	2016年	否	国控
3	深圳市	深圳河	河口	劣V	劣V	劣V	V	2018年	是	国控
4	深圳市	坝光水	坝光水河口	/	III	V	V	2020年	否	市控
5	深圳市	大沙河	大冲桥	劣V	V	V	V	2020年	是	市控
6	深圳市	凤塘河	凤塘河河口	劣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市控
7	深圳市	福永河	永和路桥	劣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市控
8	深圳市	后海河	后海河入海口	/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市控
9	深圳市	机场外排渠	宝源路与机场南路交汇处	/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市控
10	深圳市	葵涌河	虎地排桥	劣V	IV	V	V	2020年	是	市控
11	深圳市	茅洲河	共和村	劣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国控
12	深圳市	鹏城河	鹏城河河口	/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市控
13	深圳市	沙头角河	十三中队	IV	IV	V	V	2020年	否	区控
14	深圳市	上洞河	上洞河入海口	/	II	IV	IV	2020年	否	区控
15	深圳市	王母河	王母河河口	V	IV	V	V	2020年	否	市控
16	深圳市	乌泥河	乌泥河入海口	/	II	V	V	2020年	否	区控
17	深圳市	西乡河	新水闸	劣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市控
18	深圳市	溪涌河	溪涌河入海口	/	IV	V	V	2020年	否	市控

序号	责任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类别			2020年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是否编制达标方案	断面属性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9	深圳市	小梅沙河	小梅沙大酒店	/	III	V	V	2020年	否	市控
20	深圳市	小沙河	欢乐海滩	/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市控
21	深圳市	新圳河	新圳路桥	劣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市控
22	深圳市	新洲河	新洲河河口	劣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市控
23	深圳市	盐田河	盐港中学	III	III	V	V	2020年	否	市控
24	珠海市	鸡啼门水道	鸡啼门大桥	III	III	II	III	2016年	否	国控
25	珠海市	前山河水道	石角咀水闸	IV	IV	IV	IV	2016年	否	国控
26	珠海市	大虎涌	入海口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27	珠海市	南水沥	入海口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28	珠海市	沙龙涌	入海口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29	珠海市	大门口水道	入海口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30	珠海市	十字沥	入海口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31	汕头市	韩江东溪	莲阳桥闸	III	III	II	II	2017年	是	国控
32	汕头市	韩江西溪	外砂	II	II	II	II	2016年	否	国控
33	汕头市	韩江梅溪河	升平	IV	III	III	III	2017年	否	国控
34	汕头市	练江	海门湾桥闸	劣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国控
35	汕头市	北溪	东里桥闸	IV	III	II	III	2016年	否	市控
36	汕头市	新津河	新津	II	II	II	III	2016年	否	市控
37	惠州市	淡澳河	虎爪断桥	劣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国控
38	惠州市	南边灶河	南边灶桥	劣V	V	IV	IV	2020年	是	国控
39	惠州市	岩前河	三棵树	V	IV	IV	IV	2020年	是	国控

序号	责任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类别			2020年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是否编制达标方案	断面属性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0	惠州市	柏岗河	滨海十路与石化大道中交汇处	IV	IV	IV	IV	2020年	是	国控
41	惠州市	霞涌河	横头街霞涌医院门口前	劣V	IV	IV	V	2020年	是	国控
42	惠州市	吉隆河	吉隆商贸城前	劣V	IV	IV	V	2020年	是	国控
43	汕尾市	黄江河	东溪水闸	II	II	II	II	2016年	否	国控
44	汕尾市	黄江河	海丰西闸	II	II	II	III	2016年	否	国控
45	汕尾市	螺河	陆丰半湾水闸	II	II	II	II	2016年	否	国控
46	汕尾市	乌坎河	乌坎水闸	II	II	II	II	2016年	否	国控
47	汕尾市	赤石河	小漠桥	II	II	II	II	2016年	否	国控
48	汕尾市	南溪河	入海口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49	汕尾市	瀛江	入海口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50	东莞市	东江南支流	沙田泗盛	V	IV	IV	III	2019年	是	国控
51	中山市	磨刀门水道	珠海大桥	II	II	II	II	2016年	否	国控
52	中山市	洪奇沥水道	洪奇沥	II	II	II	II	2016年	否	国控
53	中山市	横门水道	中山港码头	III	II	II	II	2016年	否	国控
54	中山市	兰溪河	翠亨宾馆	劣V	IV	劣V	III	2020年	是	国控
55	中山市	洋沙排洪渠	洋沙桥	劣V	劣V	劣V	IV	2020年	是	国控
56	中山市	中心河	合水口	劣V	劣V	劣V	IV	2020年	是	国控
57	江门市	潭江	苍山渡口	II	II	II	III	2016年	否	国控

序号	责任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类别			2020年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是否编制达标方案	断面属性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58	江门市	大隆洞河	/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59	江门市	海宴河	/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60	江门市	那扶河	/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61	阳江市	丰头河	大泉	III	II	II	II	2016年	否	国控
62	阳江市	漠阳江	埠场	II	III	III	III	2016年	否	国控
63	阳江市	漠阳江	尖山	III	III	III	III	2016年	否	国控
64	阳江市	漠阳江	那格	III	III	III	III	2016年	否	国控
65	阳江市	寿长河	寿长	II	III	III	II	2020年	是	国控
66	湛江市	鉴江	黄坡	III	III	III	III	2016年	否	国控
67	湛江市	袂花江	大山江	III	III	III	III	2016年	否	国控
68	湛江市	九洲江	营仔	III	III	III	III	2016年	否	国控
69	湛江市	遂溪河	罗屋田桥	III	IV	III	III	2016年	是	省考
70	湛江市	大水桥河	文部村	II	II	II	II	2016年	否	省考
71	湛江市	南渡河	南渡河桥	III	III	II	II	2016年	是	国考
72	茂名市	寨头河	寨头河出海口	劣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国控
73	茂名市	关屋河	电力局排海口	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国控
74	茂名市	森高河	森高排污口	V	劣V	劣V	V	2020年	是	国控
75	潮州市	黄冈河	凤江桥	III	II	III	II	2020年	是	国控
76	揭阳市	龙江	隆溪大道桥	III	III	III	III	2016年	否	国控
77	揭阳市	榕江	地都	IV	III	III	III	2018年	否	国控

序号	责任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现状水质类别			2020年水质目标	达标年限	是否编制达标方案	断面属性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8	揭阳市	华清河	/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79	揭阳市	狮石湖河	靖海湾大桥	/	/	/	III	待定	待定	/
80	揭阳市	大潭河	/	/	/	/	待定	待定	待定	/
81	揭阳市	神泉溪东河	红东桥	/	/	/	III	待定	待定	/
82	揭阳市	龙江河、盐岭河、雷岭河	安澜桥	/	/	/	III	待定	待定	/

注：（1）入海河流是指“常年或季节性流动的汇入海洋的天然水流”；入海排污口是指“向海洋排放含污染物的污水、废水的人工排水设施，包括直接向海水中排放和向入海河流监控断面下游或未设监控断面的河水中排放两种情形，入海排污口的排污主体主要包括城镇、工矿企业、工业集聚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其他入海排污口是指“除入海排污口和入海河流之外的其他入海水流，包括各类无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暂时豁免环境监管的人工排水设施”。

（2）国控入海河流的水质目标为国家“水十条”2020年水质目标；

（3）“/”表示未监测；

（4）“待定”表示该入海河流以前未开展水质监测，待制定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后，根据监测结果确定水质目标和是否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

（5）“是否编制达标方案”列中的“是”表示已经编制或将要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 “否”表示目前暂不要求编制达标方案，水质出现超标时应编制达标方案。